

翁國彥 個人簡介翻譯

翁國彥，以律師作為餬口工作，因緣際會之下，承辦諸多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護案件。因為喜歡觀察人、理解他人的生命故事，因此辦理障礙者的案件，也像一段自我認識、自我述說的過程，藉此去探究人要如何與自己的缺陷互動，學習與人性裡的缺陷共處。而國家與社會的責任，是要讓所有人不會因為障礙或缺陷，而無法實現自己。

林總幹事個人簡介

林君潔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

國家文官學院專門講師、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員會委員

我患有先天性成骨不全症。出生以來曾多次骨折，一直到大學畢業都由父母親照顧生活大小事。從台北大學司法系畢業後，由於外部環境滿是障礙而讓我無處可去。那時我意識到，無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多麼努力，如果社會環境不改變是沒有用的。24歲那年，我接受 DUSKIN 身心障礙領導人才赴日培訓計劃，學習自立生活運動，並決定投身社會運動。2007年回國後，創辦台灣第一家自立生活中心(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目前，我正專注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業務，以及身心障礙青年領導人才培育的工作。

李 SOAR 律師簡歷

前「DasiHamkke 中心」專任律師（為性交易受害女性設立的機構）

前「爭取民主社會律師團」專任律師

前「法務法人 Hemaru」成員律師

現職 「與公益律師並肩而行」專任律師

現職 全羅南道身心障礙者權益擁護機構、光州身心障礙者權益擁護機構、光州身心障礙者消弭歧視聯盟 諮詢律師

立岩 真也 (Tateiwa, Shinya)

本研討會協調員

1960 年出生。專長：社會學。

立命館大學研究所先端總合學術研究科教授、該校生存學研究所所長。

著作：『生存的技法—離開家與機構生活之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學第 3 版（暫譯，原名：生の技法—家と施設を出て暮らす障害者の社会学第 3 版）』（2012 生活書院）、『照護工作—街頭生活／支援（暫譯，原名：介助の仕事—街で暮らす／を支える）』（2021 筑摩書房新書）等著作。

藤岡 毅 (Fujioka, Tsuyoshi) 律師

照護保障網 共同代表

為守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承辦多種案件，也經常向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請願。

著作「Q&A 對身心障礙者有助益的法律知識—由常見的諮詢案例及判決案例來看—（暫譯，原名：Q&A 障害のある人に役立つ法律知識—よくある相談例と判例から考える—）」

與長岡健太郎律師合著「何謂身心障礙者的照護保障訴訟！獲得支援，理所當然地生活（暫譯，原名：障害者の介護保障訴訟とは何か！ 支援を得て当たり前生きるために）」等著作

長岡健太郎 (Nagaoka, Kentaro)

照護保障網 成員

1981 年出生，2007 年～律師

曾在就讀大學法學系時，照顧周邊的獨居身心障礙者。

在此期間，歷經法律修正、照顧者本身的負擔增加、居服員工時差點被減少等問題，因此開始思考成為一名關心身心障礙者問題的律師。

與藤岡律師合著「何謂身心障礙者的照護保障訴訟！獲得支援，理所當然地生活（暫譯，原名：障害者の介護保障訴訟とは何か！ 支援を得て当たり前生きるために）」等著作

照護保障網 10年歷程

思考照護保障的律師及身心障礙者會全國網

長岡健太郎 律師

1 何謂「照護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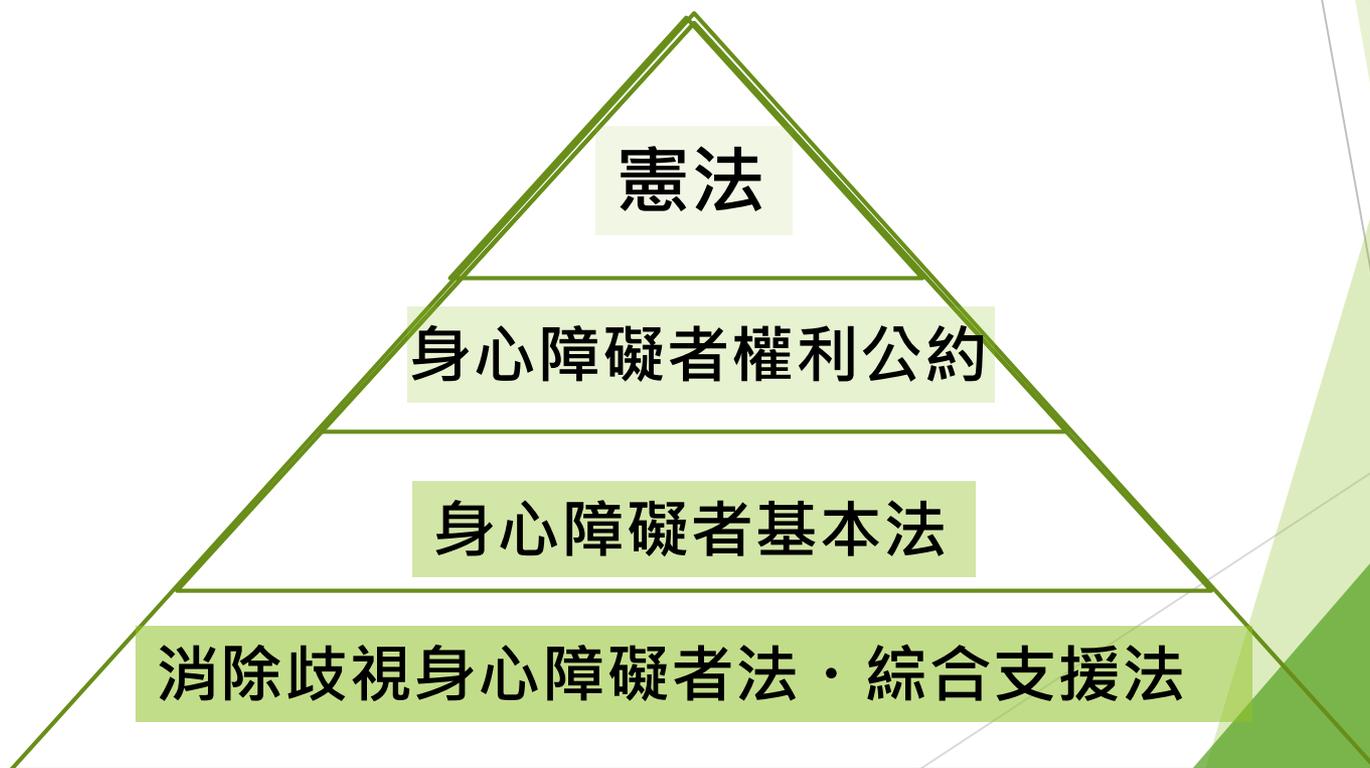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受到足夠所需照護，並在自己想居住的地方，過著自由自在生活的行動。

↓ 亦即，

依身心障礙者綜合支援法，身障者能獲得所需的身心障礙福祉服務的照護給付。

享有官方照護之權利

身障者享有在地方社會上與非身障者平等生活在自己選擇的環境下的權利，且受憲法等及法律保障。



2 目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 ~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

確認「承認所有身障者享有於社區平等生活的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選擇之機會」。



並且載明「國家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採取必要之措施」。

身心障礙者綜合支援法第1條

載明「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基本人權，可過著具有人性尊嚴的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為目的。

cf.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援法

「自立的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



無法符合個人尊嚴的行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綜合支援法的宗旨，為違法行為。

決定照護給付時，符合立即個別因應原則

「法律規定依各個身障者個案狀況，決定提供多少給付，並依各身障者的情況為判斷依據。」

↓ 亦即，

身心障礙者の狀況都不同，照護保障無法以固定、抽象的框架決定，必須依照個別需求，保障必要的給付為原則

3 照護保障網之成立

2012年11月30日



於律師會館舉行成立大會時的情景

於日本全國各地實現照護保障

為此，律師與支持者、身心障礙當事人集結各自的知識與力量，與政府協商

照護保障網之行動模式

律師從申請照護給付階段就作為代理人與鄉鎮市協商，而非採取請求審查、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的方式。

↓ 一般

稱為「申請一條龍」

「申請一條龍」之經驗

① 提出有說服力的資料

- 居服員的照護日誌
- 附照片及影片的報告書
- 醫師診斷證明
- 居服員的陳述書
- 家人的陳述書

申請一條龍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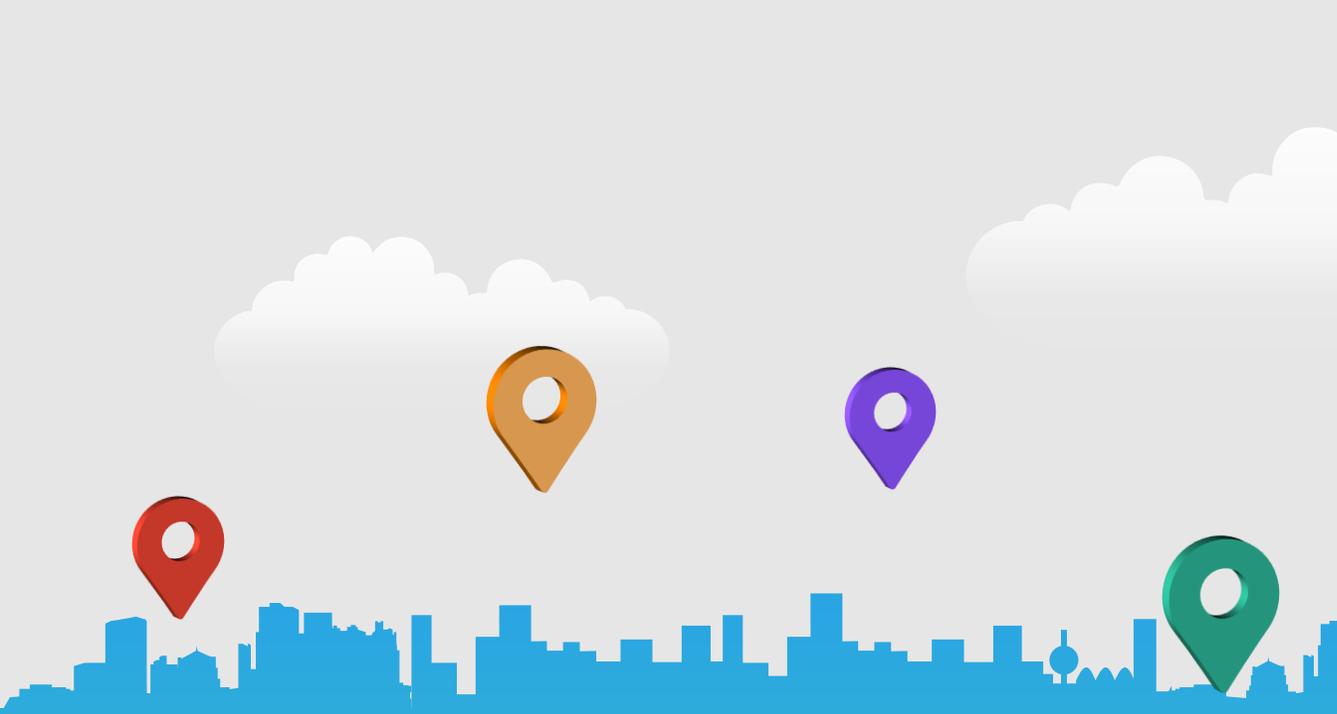
②明確的理論論證

- 身心障礙者享有照護權利的依據
- 關於各論點的主張
 - 「守護」時間的照護宗旨
 - 對家人強制照護的不妥性
 - 與照護保險的合併調整

照護保障網10年成果

- 獲得日本全國各地超過60名以上人士的支持。
- 日本47個都道府縣全部，實現24小時 / 日的給付（2017年11月）。

- 一、 我方當事人玉姐罹患嚴重肌肉萎縮症，目前只剩右手還有一點力氣。玉姐的家人已過世，目前獨居，原則上需要每半小時由個人助理協助身體移位，但新北市政府引用自行訂定的個人助理服務申請規定，堅持核定給身心障礙者的個人助理申請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上限，平均每天只有 2 小時。由於玉姐獲得的個人助理服務時數嚴重不足，目前每天從下午 17:00 居家服務員離開、到隔日清晨 5:00 之間，玉姐被迫維持以右手支撐頭部的姿勢長達 12 小時，只要因手部麻痺無力而倒下時，無人協助回復坐姿，就會一直躺臥、浸泡在自身的排泄物中直到清晨，實際上玉姐數十年來從未曾平躺入睡。另因政府提供的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不足，玉姐為了減少排泄量，多年來每天都只進食一餐；因為相同原因，玉姐也從未能接受復健服務，從疫情開始至今都無法安排接種疫苗、
- 二、 玉姐在 2020 年間正式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請求提供每天 24 小時的個人助理服務時數，隨即遭到拒絕。玉姐依法提起訴願，仍遭駁回，法律扶助基金即在 2021 年間指派律師協助玉姐提起行政訴訟，我方後續即加入成為玉姐的訴訟代理人。目前案件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超過 1 年、法官已召開 9 次的準備程序庭，尚未安排最終的言詞辯論(初步評估可能在 2023 年的上半年準備結案宣判)。法院審理至今，我方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間的爭執重點，在於依據 CRPD 第 19 條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的精神，主管機關能否自訂內部規則，採取齊頭式的劃一標準，限制當事人每月最多只能取得 60 小時的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主管機關得否不派員做實際評估、不問個人的障礙狀態與需求，直接拒絕玉姐申請每天 24 小時的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能否提出「財務抗辯」，主張社會福利預算有限，若同意玉姐的請求，將會使他人仿效提出申請，進而拖垮政府的社福預算？
- 三、 本案應是台灣第一件涉及 CRPD 第 19 條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權利的行政訴訟案件，由於承審法官習慣不在審判過程中表露心證，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的判決結果。不過為使法官瞭解玉姐的生活狀況、實際需求與無法取得足夠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所產生的困境，我方除了每次開庭都讓玉姐以視訊方式參加外，也正在爭取法院在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時，提供人力協助讓玉姐可以親自進入法庭陳述說明，以一併落實 CRPD 第 13 條保障身心障礙當事人近用司法的權利。



法律扶助基金會 簡介

總會 法務處 魏貫宇

brucewei@laf.org.tw

2022.11



法律扶助基金會 - 成立背景

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民間非營利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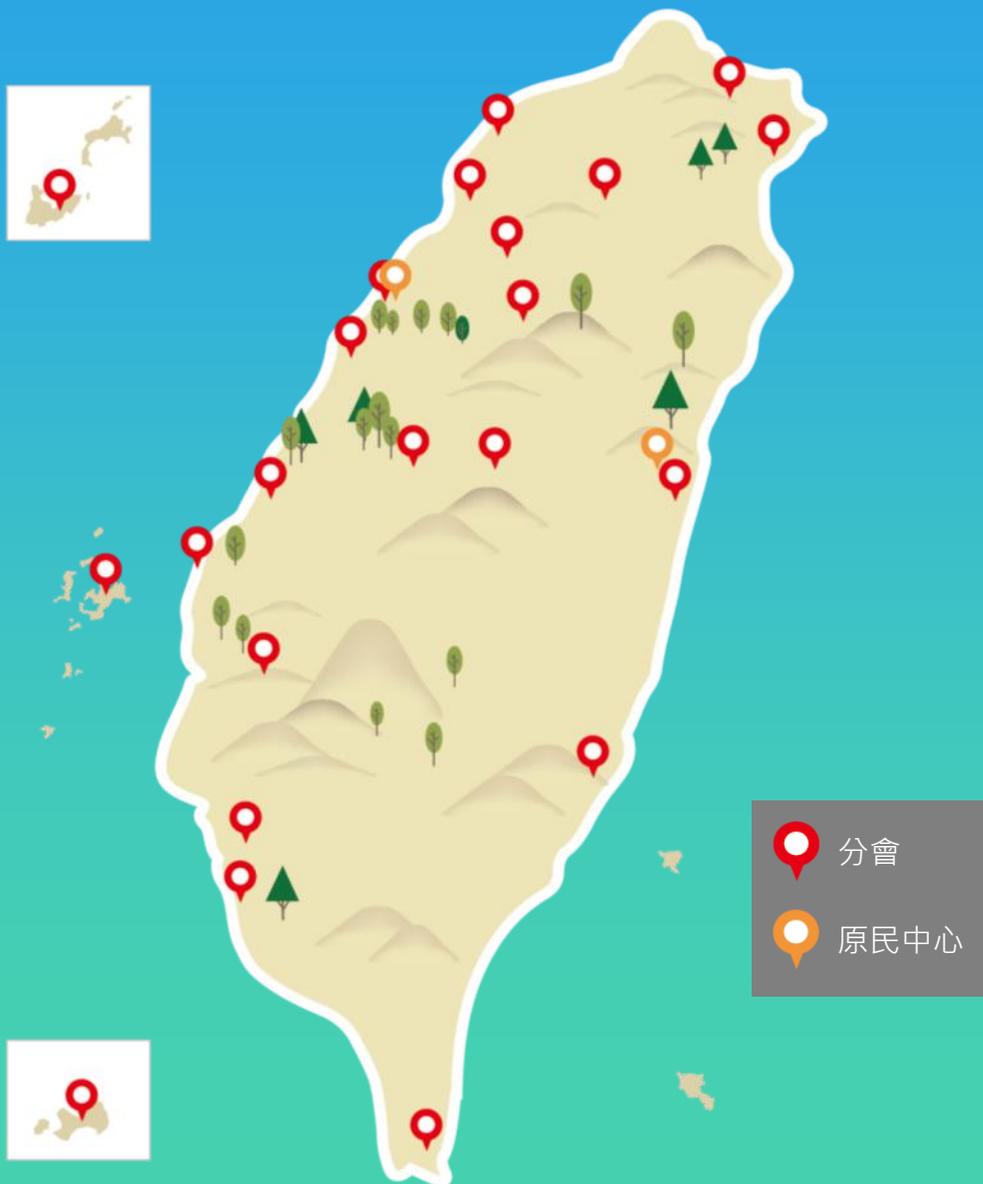
*相近於日本的最高裁判所和韓國的大法院

依《法律扶助法》所設立

宗旨：
為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者，
提供法律扶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組成



📅 2021



全國有 24 個分支機構



329 名工作人員
包含 17 名專職律師



4,560 位律師成為扶助律師
全台共 10,990 位執業律師

📖 2021扶助案件



本會目前扶助3件爭取個人助理時數的案件

Taiwan & CRPD

因為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台灣無法直接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所以台灣在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賦予法律的效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並得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所以目前是由本會執行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



身心障礙處理模式



因為台灣有關個人助理或身心障礙的案件不多，即使在法律領域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規定和權利意識，不是非常友善。



為確保身心障礙案件獲得充分的審視，身心障礙者可以透過身心障礙團體聯絡本會，由專員提供法律意見，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法律扶助。



法扶指定案件給予熟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律師，為身心障礙者於法庭或其他領域爭取權益。



法扶身心障礙小組成員將定期追蹤這些案件，並提供律師必要協助。



接下來

由翁國彥律師

繼續介紹台灣案件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報告

總幹事 林君潔

自我介紹

- 1、出生於台灣台北市，患有**先天性成骨不全症**
- 2、7歲被拒入小學，8歲才進入普通小學。曾居住機構8個月
- 3、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畢業
- 4、DUSKIN亞太身心障礙者領導人才赴日計劃結訓
- 5、美國國務院障礙者權利保障參訪計劃代表
- 6、現任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



社區中極重度障礙者的選擇？

- 1、家人照顧
- 2、自費請外籍看護
- 3、短時數的社區個人協助服務，如：居家照顧服務、個人助理服務...
- 4、住宿型機構
- 5、其他？

社區個人協助服務不足對當事人的影響

- 1、用餐因時數不足，必須狼吞虎嚥，對於肌肉萎縮症、吞嚥困難的障礙者來說，是一種折磨。
- 2、20 多年來都是坐在椅子上，夜間沒有個人助理協助翻身，所以無法躺下睡覺。僅能靠白天服務員來時，躺下睡2~3 小時。
- 3、被迫一天 12 小時浸泡排泄物中，導致褥瘡，去年因褥瘡 3 公分流血疼痛不止，後來住院做清創手術，返家後無完善照護，至今難以復原。
- 4、20 多年來幾乎關在家裡，未能自由出門與外界接觸，不知週遭環境、人事變遷，與社會脫節。平時只靠一台電話及收音機與外界連結。
- 5、惡烈生活環境中，加速身心壓迫及退化。

重大事件

- 1、曾倒在電暖爐上，燒傷皮膚，不得動彈
- 2、常被蚊蟲、蟑螂咬，無力反抗
- 3、常不得已必須動用警察、救護車等人力前來協助翻身、擺位
- 4、因為時數不足，和服務人員關係緊張而發生暴力行為
- 5、擔心打疫苗造成副作用，無人協助，因而不敢施打。於今年5月染疫



推動過程

- 1、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CRPD專案，免費申請律師協助本案。
- 2、由於疫情嚴重，加上當事人難以外出，因此申請視訊開庭。
- 3、為當事人未來親身出庭時所需之2位個人助理協助服務，向法院提出申請遭拒，且出庭傍聽發現法院障礙重重，[投書法扶基金會網站](#)。
- 5、被記者發現，當事人同意接受匿名訪問，後來新聞報導掀起軒然大波，引起司法近用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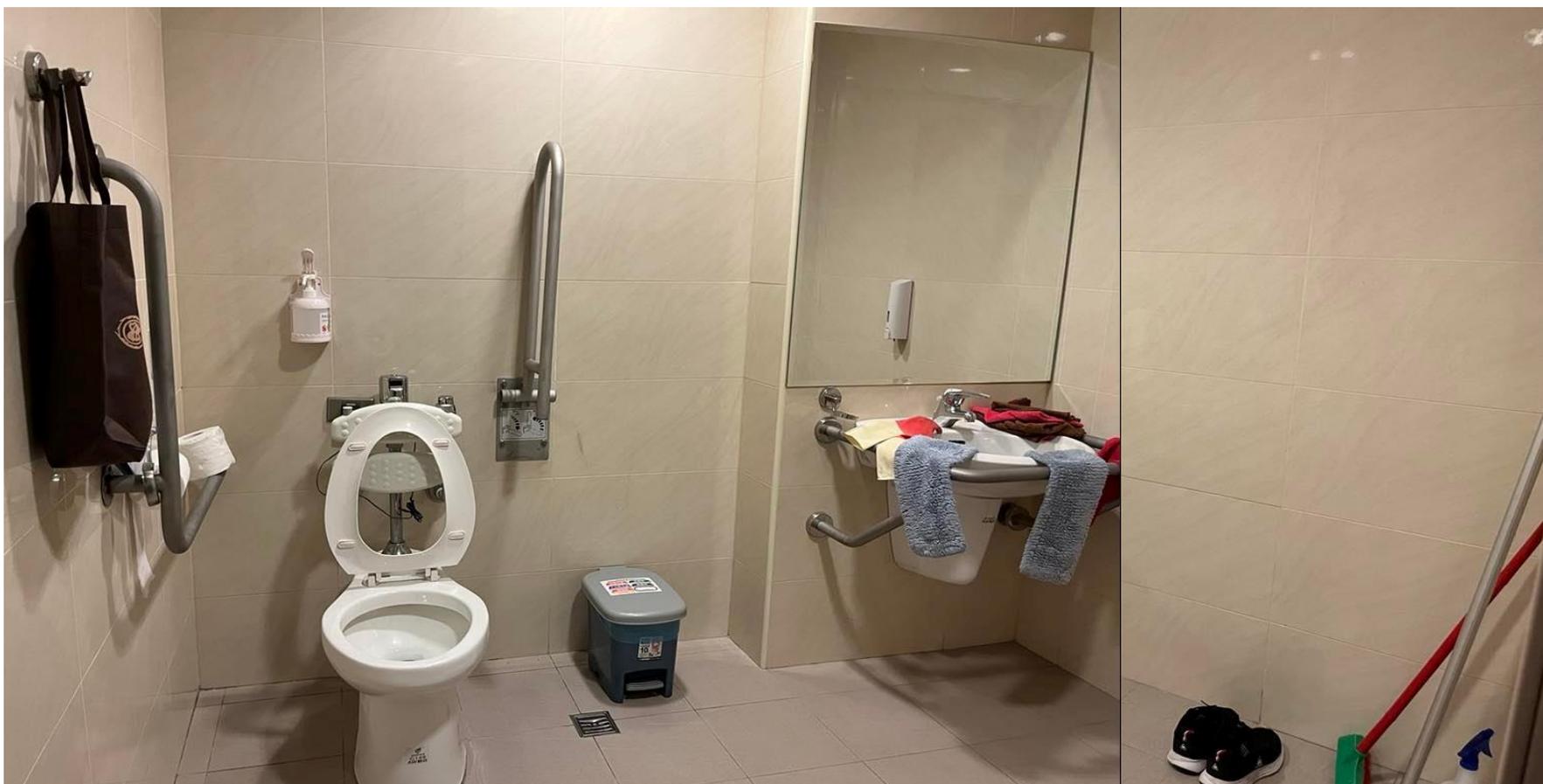
新發現與改變

- 司法院編列經費依「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2條和第7條規定，扶助事件所生的合理費用，可申請補助。因此當事人出庭所需個人助理服務費可提出申請。
- 促成法院輪椅席的設置，但是...
- 受邀針對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但是...
- 當事人確診入住隔離病房，引發重度障礙者入院護照問題，促使推動制度改變

促成法院輪椅席的設置...



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場地的無障礙廁所...



當事人確診入住隔離病房出院後的線上座談

- 1、重度障礙者的入院照護人力問題
- 2、醫護人員之障礙訓練不足問題
- 3、入院照護自費過高問題
- 4、促使我們推動制度改變進行中...



人權非星期三 側記

主講 | 玉 姐
主持 | 黃怡碧
與談 | 林君潔

**(不該)被法規政策
存而不論的障礙人權**

■ 長達一年半的準備程序庭上爭點：

A、新北市社會局聲稱 60 小時/月上限乃依中央規定。實際上我們與中央開會，此規定之限制早已廢除

B、新北市社會局又稱因財力問題，無法核定高於60小時/月。但經訪查，早已有許多財力相對不優的縣市，有提供 80~120 小時/月不等的核定。

C、中央在會議上曾提出資料表示自立生活服務的經費，每年仍剩很多，經費用不完。

D、依衛福部 2021年上半年統計資料，新北市社會局實際提供個人助理服務僅有 23 人。

與照護保障網的認識與合作



校園個人助理爭取的成功

- 事件：單親家庭的重度肌萎障礙（有氣切）大學生入學，當事人需要長時數校園個人助理協助，但被校方拒絕。老師宣稱，該生應學會不依賴他人，若真有需要，要學會共融多和同學互動，應請同教室的同學提供課堂上協助。若要去洗手間、吃飯，應用下課10分鐘或午休時間再請工讀生協助。
- 爭點：
 - 1、教育部有為大專院校障礙者編列人力協助經費，但被學校運用為自己的行政工讀生，僅在下課時間或部分限定事項才協助障礙生，且皆對外宣稱該校無提供個人助理服務。
 - 2、未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老師僅開學前和學生簡單談話便自行決定內容。
 - 3、尋求許多特教老師、治療師或立委協助，皆提問學校已有提供工讀生，透過手機尋求協助即可，為何一定要有貼身個人助理協助必要？難以獲得認同

一發主義



- 過程：由立委召開協調會，當事者、律師一同出席與行政部門交涉。
- 結果：爭取到校園120小時的個人助理協助，且將薪資提高。

現在與未來...

- 1、本會最近協助在新北市另一位重度肌萎障礙者發起法律/倡議行動
- 2、兩案交錯行動，加上本會和障權團體們於中央會議施壓的結果下，於2022年10月開始，新北市政府接受專案申請上限100小時的個人助理服務。
- 3、需要更多跨領域、跨國際團體、媒體協力及ALS律師加入團隊!

未完待續...謝謝大家的聆聽與支持!!



韓國身心障礙者活動支援法

第5條第2號 法律因應



與公益律師並肩而行 —李SOAR 律師

基礎關係



- 當事者：未滿65歲，罹患老年病，並因此造成身心障礙者
- 相關法律：身心障礙者活動支援法（身心障礙者活動支援服務相關法律）、高齡者長期療養保險法(高齡者長期療養服務相關法律)
- 有爭議的法律條文:身障者活動支援法第5條第2號 → 已受高齡者長期療養服務的身障者，會被剝奪申請身障者活動支援服務的資格
- 代理人團：爭取民主社會律師團、少數族群人權委員會律師（隸屬多個公益團體）

堅持到最後的當事者、黃新惠





2020年6月14日 憲法法院前的代理人團



2022年6月 持續更進一步的討論



2020年6月14日 憲法法院 公開辯論

2020年春- 代理人團會議





法律因應日誌

- 2016. 9. 6. 當事者A、向光州廣域市北區廳公所提交變更社會福利服務申請書
- 2016. 9.底 光州廣域市北區廳公所拒絕該申請
- 2016. 12. 2. 以北區廳長為被告，提起要求撤銷拒絕變更社會福利服務的訴訟
(光州地方法院2016特別抗告13137)
- 2017. 3. 上述訴訟中，向法院申請對違憲法律進行裁決
- 2017. 7. 光州地方法院針對有爭議的條文提起違憲法律 (憲法法院 案號2017憲再審2)
- 2020. 12. 23. 判定違憲 (暫定適用、2022. 12. 31.期限)
- 2020. 4. 15. 上述行政訴訟 (光州地方法院2016特別抗告13137) 認同原告之請求
(決定撤銷北區廳的決議)
- 2020. 5. 中旬 北區廳公所前舉行記者會。當事者A，促請提供服務
- 2020. 6. 當事者A、開始參加身心障礙者活動服務







<其後：奮鬥迄今仍持續進行>

- 2021. 9. 下旬 同樣情況，別的當事者B、C提起行政訴訟
(光州地方法院) – 2022. 夏 勝訴
- 2022. 5. 保健福祉部修正有爭議的法律條文。
然而，卻往錯誤方向修正，導致申請程序尚未完成。
- 2022. 9. 27. 同樣情況，別的當事者D提起行政訴訟
(議政府地方法院)



2022年9月29日 南楊州市政府前記者會

2021年5月 北區廳公所前記者會

